

## 外國人申請取得、移轉土地建物權利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、申請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規定各款用途不動產物權，請逕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，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並報請本府核准後，即可辦理登記。
- (二)、申請土地法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之不動產，請先依「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」規定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
#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、土地（建物）權利變更之權利人及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、契約書。
- (四)、繳稅或免稅證明文件。
- (五)、互惠證明文件（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，得免附）。
- (六)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）。
- (七)、土地（建物）所有權狀。
- (八)、其他依規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